

ICS 01.140.20

A 14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10223—2012

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规范

The Art of Digital Image Metadata Standard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目 次

前言	119
引言	121
1 范围	12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23
3 术语定义	123
3.1 “美术图像”的范围	124
3.2 “美术图像”的类型	124
3.3 “美术图像”的身份关系演绎版本	124
3.4 最小著录单位	124
4 关于“元数据”	125
4.1 著录信息的来源	125
4.2 元数据的构成	125
5 元素修饰词说明	125
6 标准规范内容	126
6.1 题名	126
6.2 分题名	127
6.3 创作者	128
6.4 其他创作者	128
6.5 ID号	129
6.6 资源类型	129
6.7 卷次	130
6.8 尺度	130
6.9 描述语	130
6.10 专业属性	131
6.11 体裁归属	131
6.12 风格描述	131
6.13 创作日期/时期	132
6.14 形式指标	132
6.15 材料和技术	133
6.16 收藏地点	133
6.17 文化	133
6.18 关联	134
6.19 来源	134
6.20 注解	13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规范性	136
表 1 美术图像标引元数据的构成	125

前 言

《CADAL 项目元数据标准》分 3 个部分,由 14 个标准组成。

——第 1 部分:CADAL 10201—2012.1 基本元数据标准。

——第 2 部分:CADAL 10201—2012.2 元数据著录总则。

——第 3 部分:根据不同文献类型分成 12 个子规范。

- 第 1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3 古籍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2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4 中文图书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3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5 西文图书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4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6 期刊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5 子规范:CADAL 10201—2012.7 学位论文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6 子规范:CADAL 10217—2012 报纸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7 子规范:CADAL 10218—2012 外文科技报告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 第 8 子规范:CADAL 10219—2012、CADAL 10220—2012 满铁资料(日文图书和连续出版物)描述元数据著录规范与规则。
- 第 9 子规范:CADAL 10221—2012 侨批元数据著录规范。
- 第 10 子规范:CADAL 10223—2012 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规范。
- 第 11 子规范:CADAL 10224—2012 音频资料描述元数据标准规范。
- 第 12 子规范:CADAL 10226—2012 视频资料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本标准为《CADAL 项目元数据标准》第 3 部分第 10 子规范。

本标准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元数据规范;

——著录规则及主要著录项目信息源说明;

——著录示例。

本元数据标准是依据国际数字出版论坛(International Digital Publishing Forum, IDPF)2007 年正式发布的 Epub 标准及 CADAL 项目对元数据著录的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充分分析了 CADAL 项目制作的数字对象的载体特征,全面比较了数字原型的图像记录与数字资源元数据的关联性。本标准设计遵循的基本原则有:一致性原则、MARC 映射原则、保留 MARC 记录原则、互操作原则及可扩展性原则。根据元数据设计的基本原则,美术图像元数据标准以 CDWA 和 VRA 3.0 为基础,进行增减、改造,以满足不同类型的图像著录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元素及元素修饰词等的扩展原则和发布原则。本标准著录对象包括中西文美术图书的美术图像。美术特色数字图书馆的特点是图像与书目记录、文本的紧密连接,而图像与书目记录应该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在元数据制作方面,我们将元数据的采集视为与每个数字图像、数字对象相关联并成为藏品开发过程的一部分。美术图像书目数据建立在 CNMARC 基础之上。传统的 MARC 格式,其实也是一种描述性元数据。书目数据记录

了美术图像的详细内容,如题名、责任者、创作年代、创作地点、风格与流派、尺寸、题跋印记、馆藏地、来源等著录项目。按照数字图书馆的体系结构,为使标引更加规范化,我们制定了《美术图像著录标准规范》。本标准依据《美术图像分类》,将 CNMARC 各字段、子字段与 DC 元素建立参照、对照表。运用整合系统,将 CNMARC 形式的记录转换为 DC 元素后,系统记录 DC 元素的属性以及 CNMARC 与 DC 的核心元素和其他元素的映射关系。在元数据加工过程中,在美术图像著录规则相对统一的情况下,整合系统完成的美术图像数据制作支持 XML 语言,采用 Unicode 字符集,实现异构操作系统的共享。

目前,我们已完成 ZADL(浙江省高校)美术图像元数据制作 6 万余幅,皮影数据 8000 余幅,资源库已有一定的规模,运用我们的互联网发布系统,读者在任何时间、地点都可以查阅、获取美术图像资源。建设美术图像资源库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既保护了原始文献,又增加了文献的多种表现形式。

从美术图像资料的性质看:首先,美术图像资源属于静态馆藏资源中的特殊一类,与动态的网络资源、多媒体信息不同,它不是瞬息万变、无穷增长的信息资源。其次,美术图像从其制作过程来说,和制版印刷制作过程是一致的。美术图像也可以借鉴其中的成功经验,合理地使用 MARC 这种传统的格式来建立中文美术图像数据库。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可以将有限量的美术图像数据溶入现已存在的大量的传统的图书数据库体系中共同运行,对于美术图像资料的利用和进一步的开发大有好处。从人力资源角度来看,现在美术图像绝大多数都保存在世界各地的专门的博物馆、艺术馆和图书情报部门中。美术图像数据库采用 MARC 格式制作,有着比较强的技术保证。图像资源本身的内容信息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利用语言传达信息时,基于交流双方对语言含义的统一认识,交流过程是明确的,确定的,但图像信息的传达不是通过文字,而是通过视觉完成。图像信息的传达有赖于人们“看”到的内容域,但人们对于“看到”的视觉信息并没有统一的认识,这就使得图像信息转化为语义信息的过程存在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

本标准起草人:牛筱桔、冯春术、金赛英。

引 言

本标准规范隶属教育部 211 重点工程项目“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的二期建设内容。本期建设对一期数字化资源(以图书资源为主)的对象类型做了拓展,进而纳入美术图像资源,这在提升 CADAL 资源平台的品格、优化其知识结构、拓宽其受众层面等方面具有显而易见的积极意义。

标注规范的建设目标与内容:

本标注规范目标在提供一个实体性美术图像描述的元数据标准规范,为后期的资源平台建设打下基础。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设定资源对象的范围,并对资源对象(如特性与子类)进行解析。
- (2) 对所需著录的元数据信息做分类和定义描述。
- (3) 结合当前已有的著录常规,对各元素的著录方式做进一步的推敲和设定。著录信息的规范化程度,直接决定着后期资源平台的品质、信誉和命运。

本著录规范首要是作为 CADAL 二期建设项目子课题“美术图像数字化”实施之初的操作指南。

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前身为高等学校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China-America Digital Academic Library, CADAL)。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在 2002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十五”期间加强“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中,将“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CADAL)”列入“十五”期间“211 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CADAL 与“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hina Academic Library & Information System, CALIS)”一起,共同构成中国高等教育数字化图书馆的框架。

CADAL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构建拥有多学科、多类型、多语种海量数字资源的,由国内外图书馆、学术组织、学科专业人员广泛参与建设与服务,具有高技术水平的学术数字图书馆,成为国家创新体系信息基础设施之一。

CADAL 项目建设的数字图书馆,提供一站式的个性化知识服务,将包含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多种学科的科学技术与文化艺术,包括书画、建筑工程、篆刻、戏剧、工艺品等在内的多种类型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整合,通过因特网向参与建设的高等院校、学术机构提供教学科研支撑,并与世界人民共享中国学术资源,宣传中国的文明与历史,具有重大的实用意义、研究价值和发展前景。

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承担了 CADAL 二期“图像文献资源数字化建设”项目。由于国内尚无统一的美术图像资源元数据标准,故 CADAL 中心委托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进行《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与著录规则》的制定。结合互联网上通行的检索习惯和软件平台所能提供的技术支持,同时,面对国内美术图像文献的分类、主题词标引没有可参照规范的实际情况,确定了题名、风格、流派、作品简介、内容说明等字段为主要标引款目。美术图像资源逐渐成为一种日趋重要的信息资源,美术图像成为描述和存储信息的重要载体。图像资源以几何级数量增长,如何管理这些图像才能使用户在面对浩瀚的数字图像资源时,不会无所适从,成为发挥图像资源重要作用过程中的障碍。如果对它们进行有效的管理,图像资源的重要作用就不会被湮没。

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规范

1 范围

本著录规范首要是作为 CADAL 二期建设项目子课题“美术图像数字化”实施之初的操作指南,前期制订主要针对美术图像(国画、书法、油画、皮影),也部分适用于原生性数字资源。后期将会针对雕塑等其他美术图像制订相应的元数据标准规范。其次,当数字化工程完成后,该规范仍会对其后期数据库平台的构建、维护以及用户的检索使用发挥切实的作用。

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前身为高等学校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China-America Digital Academic Library, CADAL)。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在 2002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十五”期间加强“211 工程”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中,将“中英文图书数字化国际合作计划(CADAL)”列入“十五”期间“211 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CADAL 与“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hina Academic Library & Information System, CALIS)”一起,共同构成中国高等教育数字化图书馆的框架。

CADAL 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构建拥有多学科、多类型、多语种海量数字资源的,由国内外图书馆、学术组织、学科专业人员广泛参与建设与服务,具有高技术水平的学术数字图书馆,成为国家创新体系信息基础设施之一。

CADAL 项目建设的数字图书馆,提供一站式的个性化知识服务,将包含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多种学科的科学技术与文化艺术,包括书画、建筑工程、篆刻、戏剧、工艺品等在内的多种类型媒体资源进行数字化整合,通过因特网向参与建设的高等院校、学术机构提供教学科研支撑,并与世界人民共享中国学术资源,宣传中国的文明与历史,具有重大的实用意义、研究价值和发展前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定义

下面对标准规范要用到的专业术语做一个介绍。

3.1 “美术图像”的范围

美术图像是指(主要)诉诸于人类视觉的信息资源对象。在本部分语境中,这一概念特指各类不同材料、不同载体的美术图像。

3.2 “美术图像”的类型

按照数字图书馆的技术特点,以著录的书目数据为基础,抽取美术图像元数据,在 CDWA 和 VRA 3.0 的基础上,编制了美术图像元数据,包括描述性元数据、结构性元数据和管理性元数据。为了更为全面、准确地完成元数据加工,笔者参考一些美术图像著录规则,制定了《美术图像数字化元数据标准规范》,使其更具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美术图像资源库的建设是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建设的重要项目。目前,我们已完成美术图像元数据制作 6 万余幅,资源库已有一定的规模。运用互联网发布系统,读者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查阅、获取美术图像资源。建设美术图像资源库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既保护了美术图像文献,又增加了文献的表现形式。

就信息内容而言,本部分所涉及的美术图像约有如下几类:第一类是以中国书画材料为表现手段的美术图像(简称“中国书画”),具体包括书法和绘画,书法分为金文、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绘画又分为山水、人物、花鸟等,其中的美术图像信息在经过识别后可转换成文本;第二类是以油画材料为核心表现手段的美术图像(简称“西画”),包括蛋彩画、油画,这些资源包含壁画;第三类是中外雕塑(后续制作);第四类是民间皮影美术图像。

3.3 “美术图像”的身份关系演绎版本

作为同一作品的美术图像常有不同的版本,例如王羲之《兰亭序》就有虞本、褚本、冯本、欧本多种不同的摹本传世,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也有张择端原作、明代仇英等临摹、清代多人临摹的,等等。依据美术图像的四个身份层次——著作(work)、表现方式(expression)、表达形式(manifestation)——而论,不同的演绎版本乃属于同一著作的不同表现方式(expression)。不同画家的摹本具有不同的面貌、思想和创造性,各自从不同侧面彰显了作品的内在生命力,应被视为不同的著录对象。同一作者创作的同名作品,却有不同面貌,这属于同一著作的不同表达形式(manifestation),不同的表达形式具有不同的绘画品质,原则上也视作不同的著录对象。

3.4 最小著录单位

从数字图书馆的使用角度来说,宜保证最小的著录单位是一个在结构和意义上均相对自足的信息单元,如一幅画,或者祭坛画(组画)在出版时,为了更清晰地看到笔触,局部往往会被放大印刷,在扫描时,独立为最小的单位。在对资源对象的元数据信息进行著录时,本规范将以链接形式提示该资源单位原本关联的信息单元,譬如这个资源单位包含什么,从属于什么,以及关联着什么。从数字图书馆的建设角度来说,建议按照资源对象原本的实体单元进行著录,原则上以最佳著录单位为准,此时最小著录单位临时降级,以“局部”作为结构相对自足、意义相对完整的信息单元。

4 关于“元数据”

4.1 著录信息的来源

就实体性美术图像而言,其著录取值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三:一是图书,此为首选来源;二是自拍皮影图片,此为次选来源;三是美术图像附带的各类文字资料(绘画、书法后的题跋),此为备选来源。

4.2 元数据的构成

在对资源对象的元数据进行描述和著录时,本规范采用了 CDWA 和 VRA 3.0 中的标准项作为“核心元素”。在部分“元素”之下,根据需要而增设了“元素修饰词”,以进一步明确和规定元素的意义。

元素修饰词的目的在于对元素的意义做进一步延伸和限定。一个元素可以没有修饰词,也可有多个修饰词。一个元素只能向下扩展一层,亦即,修饰词本身不能再作为被修饰词。此外,所设定的修饰词在意义上只能包含于它的被修饰词之下,而不能超出它的意义范围,亦即符合所谓的“向上兼容”原则。

5 元素修饰词说明

本规范为元素列表中的 20 个核心元素设定了若干个元素修饰词。

核心元素:

题名(title),设 1 个修饰词:交替题名(alternative)。

创作者(creator),设 1 个修饰词:创作方式(role)。

描述语(description),设 3 个修饰词:专业属性(specialQuality)、体裁归属(genre)、风格描述(style)。

参与者(contributor),设 1 个修饰词:参与方式(role)。

核心元素及其说明见表 1。

表 1 美术图像标引元数据的构成

1	题名(title★)	作品图像的名称
2	分题名(classified title)	分作品图像的名称
3	创作者(creator★)	作品图像的创作者
4	其他创作者(other creator)	作品图像的其他创作者
5	ID 号(ID number★)	作品图像唯一的标识符
6	资源类型(record type)	标识记录对象是作品或其图像资源
7	卷次(volume)	作品图像的卷次号
8	尺度(measurement)	作品图像的尺寸规格等

续表

9	描述语(description★)	对作品图像进行描述、解释和评论
10	专业属性(special quality)	对美术图像专业属性进行描述
11	体裁归属(genre)	美术图像类别属性
12	风格/流派(style)	作品代表的风格、流派等
13	创作年代(date★)	与创作相关的日期
14	主题(subject)	描述和解释作品图像的意义
15	材料和技术(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作品图像的材料及生产流程技术
16	当前收藏地点(current location)	作品图像当前的收藏地点
17	文化(culture)	作品的相关背景和文化
18	关联(relation)	描述作品图像与其他作品图像之间的关系
19	来源(source)	作品图像的记录信息来源
20	注解(note)	一些特别说明、注解等

★:9、10、11、12、14、16 等项为标识符(identifier)

——通用资源标识符:待定

——注册机构:中国美术学院

——语种:缺省为中文

——数据类型:美术图像

6 标准规范内容

6.1 题名 Title

题名分为两种情况:原作品为中文的作品,直接输入中文作品名;原作品为外文的,则先输入原文作品名,如有中文译名,则再输入中文译名。

- 名称:title。
- 标签:题名。
- 定义:美术图像资料的名称。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用于著录作为该资料正式名称的词、词组、符号等,可由若干部分组成,包括核心名称和补充性名称。若原载体上没有适合作为题名的信息,著录者可自拟一个可概括美术图像资料内容的名称。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无则补充,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不同级别的标题间用“:”号隔开;原则上题名信息的组成不得超过三级结构,若相关信息不止三级,则索性由著录者自拟一个题名;同一层级的标题用“•”隔

开;若标题为西语,则每两个单词间应空出一格,字母(大小写或斜体等)及其他字符均遵照原载体格式。

示例 1:略。

6.1.1 交替题名 Alternative

- 名称:alternative。
- 标签:交替题名。
- 定义:可代替首选题名的任何其他名称。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修饰对象:题名。
- 注解:可包含首选题名的简称(若正式为全称)、全称(相对于简称)、别称、译名,或因题名内容过多、字符过长而未能在正式题名中完整体现的部分。
- 著录原则:需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不同级别的标题间用“:”号隔开,交替题名信息原则上也不得超过三级结构;

同一层级的标题用“.”隔开;若标题为西语,则每两个单词间应空出一格,字母(大小写或斜体等)及其他字符均遵照原载体上的拼写形式。

示例 2:

题名:临安山水图

示例 3:

交替题名:武林山水图

6.2 分题名 Classified Title

分题名指分作品图像的名称。有分作品名的在此标明,作品的局部作品也在此标明。

- 名称:classified title。
- 标签:分题名。
- 定义:美术图像资料的名称。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用于著录作为该资料正式名称的词、词组、符号等,可由若干部分组成,包括核心名称和补充性名称。若原载体上没有适合作为题名的信息,著录者可自拟一个可概括美术图像资料内容的名称。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无则补充,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不同级别的标题间用“:”号隔开;原则上题名信息的构成不得超过三级结构,若相关信息不止三级,则索性由著录者自拟一个题名;同一层级的标题用“•”隔开;若标题为西语,则每两个单词间应空出一格,字母(大小写或斜体等)及其他字符均遵照原载体格式。

示例 4:

分题名:《清明上河图》局部

6.3 创作者 Creator

- 名称:creator。
- 标签:创作者。
- 定义:美术图像所涉作品的首要责任人。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可包含除创作方式以外的其他修饰成分,如作者的全名、别名、号、译名、生卒年等。作者信息既可以是人的名字(一个或几个),也可以是某个团体的名称。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建议为创作者建立规范档。
- 著录格式:若为人名,一律姓氏在前,名字在后,西语人名的姓氏与名字之间以“·”隔开,若名字不止一个,中间应用分隔符,中文译名用“.”,西文时用空格;若为团体名,则按原载体拼写方式著录;人名后若有生卒年附录,一律置于圆括号之内,时间只保留“年份”一级,不附录月、日信息,年份间的连接符一律用半角形式。

示例 5:

创作者:张择端(1085 年—1145)

示例 6:

创作者:列奥纳多·达·芬奇(1452—1519)

示例 7:

创作者: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6.3.1 参考方式 Role

- 名称:role。
- 标签:参与方式。
- 定义:图像的创作者具体以何种方式参与到作品的创作或制作中。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注解:一幅作品由两个以上的人合作,有的画了草图或粉本,有的负责上色;有的做了前期,有的做了后期。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略。

6.4 其他创作者 Other Creator

作品图像的其他创作者。如有合作者,入此。此字段可重复。

- 名称:other creator。
- 标签:其他创作者。
- 定义:图像的其他创作者。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注解:一幅作品由两个以上的人合作。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略。

6.5 ID号 ID Number

ID号作品图像唯一的标识符。取号方式采取“条码(财产)号—页码—图片编号”或者“条码(财产)号—图片顺序号”两种形式。

- 名称:ID number。
- 标签:ID号。
- 定义:对图书(期刊除外)身份进行标注的代码体系。
- 术语类型:编码体系修饰词。
- 注解:作品图像唯一的标识符,取号采取“条码(财产)号—页码—图片编号”或者“条码(财产)号—图片顺序号”两种形式。
- 著录原则:必备,不可重复(见示例)。
- 取值规范:无。

示例 8:

1. CH0028512-10-1 即条码(财产)号为 CH0028512 这本书第 10 页的第 1 幅作品。
2. FN0001936-2 即条码(财产)号为 FN0001936 编号为“2”的这幅作品。

6.6 资源类型 Record Type

标识记录对象是作品或其他图像资源,对作品图像种类进行说明。种类就是俗称的“分类”。美术图片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四版)结合美术图片的具体特点进行划分。详见附件 1《美术图片分类》。

- 名称:record type。
- 标签:资源类型。
- 定义:指美术图像的内容属性。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本规范区分了四类美术图像:第一类是以我国传统技法和媒材为核心表现手段的美术图像(国画、书法类);第二类是以西方的技法和媒材为核心表现手段的美术图像(油画类);第三类是三维表现的雕塑;第四类是民间艺术皮影。
- 著录原则:适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国画、书法类;油画类;雕塑类;皮影类。
- 著录格式:此项只用汉语标注。

示例 9:

题名:游春图

资源类型:国画类

6.7 卷次 Volume

本元素指作品图像的卷次号。

作品出现“上、中、下”等,可以在此标明;作品出现几开/册/条等数量,则以“一、二、三……”在此标明;大幅作品如分成若干个局部,也在此予以注明。

- 名称:volume。
- 标签:卷次。
- 定义:标注作品所在的卷、册,或局部。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注解:作品所在的卷、册、页码等。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关于尺寸一律置于圆括号之内。

示例 10:略。

6.8 尺度 Measurement

本元素指作品图像的尺寸规格等。以“纵(cm) * 横(cm)”表示,古代作品标注为尺寸的,则按原作品著录。

- 名称:measurement。
- 标签:规模幅度。
- 定义:美术图像的尺寸。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修饰对象:形式指标。
- 注解:实体性美术图像资源的物理尺度。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关于尺寸一律置于圆括号之内。
- 西画的标注格式为“cm * cm”,例如:表示宽和长。

示例 11:

尺度:28 * 54cm

示例 12:

尺度:2开、4开

6.9 描述语 Description

- 名称:description。
- 标签:描述语。
- 定义:对美术图像的内容、属性、特征等的说明性文字。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该元素设 4 个修饰词,专业属性、子项列表、体裁归属、风格描述。

- 著录原则:可选,可重复。
- 取值规范:详见各修饰词。
- 著录格式:无。
- 著录示例:略。

6.10 专业属性 Special Quality

- 名称:specialQuality。
- 标签:专业属性。
- 定义:以相应的技术语言对美术图像的专业属性进行描述。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修饰对象:描述语。
- 注解:该修饰词用于描述美术图像在专业特性上的基本信息,譬如绘画的笔法。
- 著录原则:可选,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其他字符格式遵照原载体。

示例 13:

题名:庐山高图

创作者:沈周(1427—1509)

描述语:中国山水画、工笔

6.11 体裁归属 Genre

- 名称:genre。
- 标签:体裁归属。
- 定义:指美术图像在专业领域内的类别属性。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建议为该元素建立规范档,采用各门类的专用术语进行描述。
- 著录原则:可选,可重复。
- 取值规范:
美术图像的体裁取值范围:国画、书法、雕塑、版画、油画、皮影资源类。
美术体裁的取值范围:工笔(含山水、人物、花鸟等),写意(含山水、人物、花鸟等),兼工代写(含山水、人物、花鸟)。
- 著录格式:无。

示例 14:

题名:《清明上河图》

创作者:张择端(1811—1886)

体裁归属:中国画

6.12 风格描述 Style

本元素指作品代表的风格、流派等。作品的风格、流派入此。如印象派、抽象派、巴洛克

风格等,入此。

- 名称:style。
- 标签:风格描述。
- 定义:指美术图像在专业领域内的风格属性。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采用各门类的专用术语进行描述。
- 著录原则:可选,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如示例 15。

示例 15:

题名:《睡莲》

创作者:莫奈(1840—1926)

风格描述:法国印象派

6.13 创作日期/时期 Creation Date/Greation Period

本元素指与创作相关的日期。中国作品清朝之前的作品(包含清朝)以朝代显示,如夏、商、周……清之后的作品以公元纪年的方式输入,例:1919年。或者以* *年代表示,例:80年代。没有具体标明哪个年份,按原书著录。国外作品有公元纪年的,以公元年的方式输入。没有公元年的,以时期标明,例:文艺复兴时期。

- 名称:creation date/greation period。
- 标签:作品生成期。
- 定义:美术图像的创作、生成时间。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修饰对象:生发时间。
- 注解:此生成期未必指美术图像内容(例如对于一幅书法或一幅绘画)的原创时间,原则上应和美术图像的上记录时间一致。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见编码体系修饰词。
- 著录示例:略。

6.14 形式指标 Format

美术图像所占物理空间的描述。

- 名称:format。
- 标签:形式指标。
- 定义:美术图像的物理属性或形态。
- 术语类型:元素。
- 注解:规模大小按照美术图书所标原作的尺寸著录。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见各修饰词。
- 著录示例:略。

6.15 材料和技术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本元素指作品图像的材料及生产流程技术。作品的材质入此,如木板、布面、纸本、绫本、绢本等。此外,设色、水墨等也入此,例:绢本,设色;纸本,水墨。采用何种技术手段等,也入此。

- 名称: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 标签:技术细节。
- 定义:美术图像除规模幅度以外的物理或电子属性。
-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 修饰对象:形式指标。
- 注解:美术图像的技术细节或运行环境。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无。
- 著录示例:

示例 16:

题名:《湖山佳趣图》。

创作者:沈周

材料和技术:卷、纸本

6.16 收藏地点 Current Location

- 名称:current location。
- 定义:作品图像当前的收藏地点、作品的现收藏地。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注解:记录原作品的收藏地。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无。
- 著录示例:

示例 17:

收藏地点:《千里江山图卷》 故宫博物院藏

示例 18:

收藏地点:某某作品 私人藏

6.17 文化 Culture

- 名称:culture。
- 定义:作品的相关背景和文化。著录作品形成的相关背景和文化,按原书著录。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CADAL 项目标准规范汇编(三)

CADAL 10223—2012

- 注解:记录作品的有相关背景和文化。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无。
- 著录示例:

示例 19:

题名:《荷乡清夏图卷》

创作者:马麟

收藏地点:辽宁省博物馆

文化:此画画的是南宋朝廷苟安杭州时的西湖的景致。曾经高士奇、清内府收藏

6.18 关联 Relation

- 名称:Relation。
- 定义:描述作品图像与其他作品图像之间的关系。与其他作品的相关关系入此。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注解:记录作品图像与其他作品图像之间的关系。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无。
- 著录示例:

示例 20:

题名:《西湖四景山水图卷》

创作者:刘松年

关联:以西湖为题材进行绘画创作,南宋尚有李嵩《夜潮图》。夏圭《西湖柳艇图》、陈居中《西湖图册》、马远《携鹤问梅图》,叶肖岩《西湖十景图册》

6.19 来源 Source

本元素指作品图像的记录信息来源、著录作品图像的出处。如果是原件,标明原件的出处;如果是书本,标明哪本书。

- 名称:source。
- 标签:来源。
- 注解:用于指代除期刊以外的图书出版物的唯一身份。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取值规范:无。
- 定义:美术图像的前身或出处。
- 术语类型:元素。
- 著录格式:遵照原载体格式进行著录。

示例 21:

来源:CH0028512《明清花鸟画》(CH 代表这幅图像来源于中文图书,0028512 是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的图书财产号)

6.20 注解 Note

本元素指一些特别说明、注解等。特殊情况说明入此。是否残缺的情况说明也入此。
例：残缺用“残”表示，完整则不用著录。

- 名称:note。
- 定义:美术图像的注释和说明。特殊情况说明入此。是否残缺的情况说明也入此。
- 著录原则:有则必备,可重复。
- 注解:对作品的特别说明和注解。
- 取值规范:无。
- 著录格式:如下。
- 著录示例:

示例 22:

题名:《钱塘观潮图》

创作者:李嵩(南宋)

NOTE:有水渍

示例 23:

题名:《富春山居图》

创作者:黄公望

NOTE:被分成两段,分藏在浙江博物馆和台北故宫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规范性

分类第一级	分类第二级	分类第三级	分类第四级
绘画	国画	山水	工笔
			写意
			兼工带写
		人物	工笔
			写意
			兼工带写
		花鸟	工笔
			写意
			兼工带写
		综合	工笔
			写意
			兼工带写
	油画	人物画	
		静物画	
		风景画	
		其他	
	素描(铅笔画、钢笔画、木炭画等作品入此)		
水彩水粉画			
粉笔蜡笔画			
版画			

续表

分类第一级	分类第二级	分类第三级	分类第四级
绘画	各种用途画	宣传画	
		漫画	
		年画	
		连环画	
		组画、插图画	
		壁画	
		动画(卡通)	
		其他用途画(立体画入此)	
	其他绘画(农民画、儿童画、宗教绘画入此)		
书法	甲骨文		
	金文		
	碑	草书	
		楷书	
		行书	
		隶书	
		篆书	
	贴	草书	
		楷书	
		行书	
		隶书	
		篆书	
	印		

续表

分类第一级	分类第二级	分类第三级	分类第四级
雕塑	木刻木雕		
	石刻石雕		
	金属雕刻		
	竹刻竹雕		
	漆雕		
	泥塑塑像		
	陶雕		
	环境雕塑、建筑雕塑(城市雕塑)		
	其他(宝石雕、玉雕、琥珀、珍珠、珊瑚、骨角、象牙、水晶、贝壳、煤、冰等雕刻入此)		
摄影	室内摄影(静物、室内陈列、展览等摄影、广告摄影入此)		
	人像摄影(婚纱摄影、时装摄影)		
	风光摄影(户外摄影)		
	舞台摄影		
	动体摄影(体育表演、旅行游览等摄影、立体摄影艺术)		
	夜间摄影		
	空中水下摄影		
	新闻摄影		
	建筑摄影		
	动物、植物摄影		
	其他(专题摄影艺术入此)		

续表

分类第一级	分类第二级	分类第三级	分类第四级
工艺美术	图案集	人物	
		动物	
		植物	
		图案字	
		少数民族图案	
	织染、服装、刺绣工艺美术	纺织	
		印染	
		地毯、挂毯	
		编织	
		服装	
		刺绣(苏绣、湘绣、蜀绣、粤绣、京绣、杭绣入此)	
	工商工艺美术	产品、商品装潢	
		包装	
		商标	
		装饰美术	
		室内陈设(壁挂装饰、植物性装饰<插花、盆景等>、特定场合装饰<社交聚会、婚礼、节日>、色彩装饰等入此)	
		橱窗	
		家具	
		其他	

续表

分类第一级	分类第二级	分类第三级	分类第四级
工艺美术	金属工艺美术	金属器物(珠宝首饰物、金银器、镀金品、镀银器等工艺美术入此)	
		景泰蓝	
		珐琅	
		像章	
		徽章	
		纪念币	
		其他	
	陶瓷、漆器	搪瓷	
		料器	
		玻璃	
		琉璃	
		其他	
	民间工艺美术	剪纸、刻纸	
		折纸、扎纸、绒绢	
		木偶、皮影、假面具、脸谱、人形工艺美术	
		面塑工艺美术(糖塑入此)	
		木、竹、棕、草编织	
		风筝	
		灯彩	
	其他工艺美术(塑料、皮革、玩具等美术如此)		